

##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93.09.2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118026 號函核定通過  
94.07.0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089855 號函核定通過  
94.1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68010 號函核定通過  
96.05.2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78808 號函核定通過  
97.01.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05194 號函核定通過  
98.06.3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10946 號函核定通過  
99.0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21457 號函核復修正意見  
99.04.30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01344 號函核定通過  
101.10.15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11.14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  
102.05.14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8.2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30096 號函核定通過  
103.05.20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6.2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9452 號函核定通過  
103.09.11 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3.12.03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1.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93518 號函核定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項，特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師資培育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後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稱之為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三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年甄選招收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辦理。

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作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第四條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 (一)大學部學生至申請時之前學期止在校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全班前 60%(含)或 70 分(含)以上者，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含)以上(大學部學生如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均達70(含)以上，且操行成績均達80分(含)以上，以至申請甄選學期前成績計算之，研究所新生大學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70(含)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80分以上。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甄選程序、方式及遞補原則等事項規定於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其甄選辦法另訂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師資生甄選資格悉依前項甄選要點及當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師資生甄選期程悉依本校當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規定，甄選簡章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經甄選通過之師資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選課否則以放棄資格論，不得保留錄取資格，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遞補期限為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逾期本校不再辦理遞補。師資生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學生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辦理。

第七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少26學分。

本校師資生應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修習與認定教育基礎課程至少2科4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3科6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1科共4學分，選修課程至少6科12學分(超修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且未採計為教育專業課程必修學分者，得採計為選修課程學分)。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及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之。

第八條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計以近十年內所修習課程學分為限，並應經本中心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本校師資生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得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並須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第九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兩年(須實際修習教育學程課程達四學期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且「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應於教育學程

修業第三學期起修習；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者，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教育學程修業第四學期起）。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與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檢定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申請延長其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與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不得超過 8 學分，如該學期修習 3 學分課程者得以 9 學分為上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已屆畢業修業年限，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以專案方式增加 2 至 4 學分，惟申請應以 1 學期為限且仍應符合本校學則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規定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達 54 小時以上始為完成教育專業課程。

實地學習時數相關認證辦法由中心另訂之。

第十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學位論文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前項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其資格審核程序，依本校根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所訂定之「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可選擇在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擬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生，應於實習前完成所有資格審核通過及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證，以確認實習資格，資格不符者，不得修習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十一條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及教育學程授課教師同意，得於本校第三階段選課期間選修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渠等經甄選通過成為本校師資生，得依本辦法第八條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6學分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須實際修習教育學程課程達三學期且不含寒、暑假），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第十二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依據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兩校學則、校際選課與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得維護本校師資生修課權益，通盤考量限制開放外校師資生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課人數。申請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科目為原則，其採認學分不得超過6學分，並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認。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之學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標準，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繳納學分費，師資生修習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但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師資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每學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第十四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本中心申請審核，並應經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師資生修畢規定且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及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之學分，得依申請程序向本中心申請審核，通過後發給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證明。

本校已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教育專業課程認定，經認定如有學分不足，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課程學分，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畢業師資生名單應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申請補修。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另訂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碩、博士班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已修習之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依應規定修滿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科目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應屆考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碩、博士班，以及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且經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後，始得依兩校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辦理。前項他校師資生辦理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者，應檢附相關資料，經本校書面審查及面試通過後得將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師資生移轉資格後，轉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本校師資生資格移轉申辦期限於每年八月底前截止。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後，得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 第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自 102 學年度起，須取得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之服務學習時數 40 小時，始具備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資格。101 學年度之前進入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前項服務學習實施規定另訂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因行為嚴重偏差或有違教師專業倫理，不宜擔任教職，經本中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做成調查報告，提交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者，取消其參加教育實習資格。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